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车辆装载物触 地拖行、掉落、 掉酒或路散 造成公路路的处罚 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2	10 AV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 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 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 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3	对未经批准在公 路用地范围内擅 自设置公路标志 以外的其他标志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 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 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4	制区内修建建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挖制区内增强的物和电缆交流 大小人民共和国公路,这个人民族,是有一个人民族,是有一个人民族,是是一个人民族,是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人民族,是一个人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民族,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他们人,他们人们,他们人们,他们人们,他们人们,他们人们,他们人们,他们人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教育、指导的数量,对于
5		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6	用地范围内摆摊 设点、堆放物 品,影响公路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7	对利用公路桥梁 (含桥下空间) 、涵洞堆放物 品,搭建设施的 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 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 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 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 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 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 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	教育、指导约
8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9	对道路运输经营 者使用卫星定位 装置不能保持车辆 经营活动运输车辆 外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 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 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 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 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10	者未按照规定的 周期和频次进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 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 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技术等级评定的。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1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 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 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12	对客运经营者不 按规定的线路行 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 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 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13	对出租汽车驾驶 员不按照规定使 用文明用语,车 容车貌不符合要 求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可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14	用采持有合法有合法有合法有合法有合法有一种不可容的有一种不可容的不可容的不可容的不可容的不可容的不可容的不可容的不可容的不可容的不可容的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验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15		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16	对运输危险化学 品未配备必要的 防护用品和应急 救援器材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 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 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17	对水路旅客运输 代理、货物运输 代理业务经营者 未履行备案或为 投罚 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18	对水路运输企业 未按规定报送从 业人员信息的处 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19	对触碰航标不报 告的处罚	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20	对过闸船舶未按 规定向通航建筑 物运行单位如实 提供过闸信息的 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 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 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21	产养殖设施或在 内河通航水域的 航道内养殖、种 植植物、水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22	对船员未如实填 写或者记载航海 日志或轮机日志 有关船舶法定文 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 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 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 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 文书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23	对未将船舶识别 号在船体上永久 标记或者粘贴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 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 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24	对船舶未随船保 存自查记录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 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 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25	对船长未如实记 载船员的履职情 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 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 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 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 况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26		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 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罚款; (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教育、者书面、书面、知等

27	对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单位未按照 国家规定办理工 程质量监督手续 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 50万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28	对擅自占用、挖 据公路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的罚款: (一)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 掘公路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 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并予以赔偿。 5.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29	对从事危及公路 安全的作业的处 罚	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 4.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30	涂改公路附属设 施或者损坏、挪 动建筑控制区的 标桩、界桩,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 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 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 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31	对擅自在公路建 筑控制区内埋设 管线、电缆等设 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单项以管部门责令限期折除的,由交通主管部分,由交通期不拆除的,由交通期不拆除的,由交通期不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造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路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路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路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路等全保护条例,有关第一项路等,有以处5万元以下有关费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有关股内,有关股内,有关股内,有关股内,有关股内,有关股内,有关股内,有关股内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32	对在公外 的 数 数 选 者 的 数 数 选 数 数 选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6.被遮挡的公路标志不属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或指路标志等,且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位于公路的急弯、徒坡、临崖、长大桥隧等特殊路段。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33	影响公路完好、 安全和畅通的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34	未经许可利用公 路桥梁、公路隧 道、涵洞铺设电 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35	对货运车辆违法 超限运输行驶公 路的外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超限率在5%以下; 4.未造成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36	对货运源头单位 法明确装载、有关 人员取责人员取责 是实制度的处 。 。 。 。 。 。 。 。 。 。 。 。 。 。 。 。 。 。 。	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缺失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37	未配置符合国家	(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38	未对货运车辆的 行驶证、车辆营 运证和驾驶人从 业资格证等基本 信息进行登记的	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缺失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39	未如实对货运车 辆计重、开票、 出具装载证明的	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仅有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对货运源头 未建立货运 登记、统计 和档案的处	[载 下统体员延源关单位)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 度 案.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仅缺失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教育、指导约 谈或者书面告 知等
----------------------------------	---	--	------------------------